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南京熊貓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NANJING PANDA ELECTRONICS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碼：00553)

澄清公告

謹提述南京熊貓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三日的二零一七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及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四日的二零一七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告(「**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三日的通函(「**通函**」)及隨附以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星期四)舉行之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四日的通函(「**補充通函**」)及隨附以於臨時股東大會使用的補充代表委任表格(「**補充代表委任表格**」)。除另有指明者外，本通告所使用的詞彙與臨時股東大會通告、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告、通函、補充通函、代表委任表格及補充代表委任表格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如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所述，普通決議案第1(a)及(b)分項為同一項決議案(「**該決議案**」)。本公司謹此澄清代表委任表格及補充代表委任表格上所述的普通決議案第1(a)及(b)分項為同一項決議案(與臨時股東大會通告一致)，而上述決議案將作為一項單一決議案的形式，於臨時股東大會上表決。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代表委任表格及補充代表委任表格之其他內容均屬正確，保持不變。本公告為臨時股東大會通告、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告、通函、補充通函、代表委任表格及補充代表委任表格之補充，並應與臨時股東大會通告、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告、通函、補充通函、代表委任表格及補充代表委任表格一併閱讀。

就臨時股東大會目的寄發之代表委任表格及補充代表委任表格將仍然有效，並將可供臨時股東大會使用。為免生疑問，倘正確填妥，股東於本公告日期前交回的代表委任表格或補充代表委任表格將繼續生效及於最大適用程度下有效。倘任何股東對代表委任表格或補充代表委任表格的該決議案之相關分項作出不同的投票決定，則該等投票將被視為無效。

股東可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代表委任截止時間**」)重新提交新的代表委任表格(「**經重新提交代表委任表格**」)，於該情況下，經重新提交代表委任表格將撤回及取代由彼交回的原有代表委任表格或補充代表委任表格(「**原有代表委任表格**」)。倘正確說明，經重新提交代表委任表格將繼而被當作由股東交回的有效代表委任表格。

然而，倘經重新提交代表委任表格於代表委任截止時間後交回，則經重新提交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無效，並將不會撤回由股東先前交回的原有代表委任表格。

股東如果對代表委任表格有任何疑問，可於星期一至五(公眾假期除外)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之營業時間內致電查詢熱線(852)2862 8555聯絡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查詢。

承董事會命
南京熊貓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徐國飛
董事長

中華人民共和國•南京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徐國飛先生、陳寬義先生及夏德傳先生；非執行董事：魯清先生、鄧偉明先生及高敢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杜婕女士、朱維馴先生及張春先生。